問 **3**: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可耕作地意指為何?我國農家經營之可耕作 地規模為何?

答3:

- 1. 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,不論有無實際耕種,只要能生產農作物, 即視為可耕作地。在認定上,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,並非以土地 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。例如,若河川地、林地種植農作物,仍 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,或地目雖為田、旱地,但卻變更為其他用途(如改成 水泥鋪面做為房舍、畜禽舍、魚池、造景、停車場等),未來也不可能復耕, 則不視為可耕作地。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:
 - (1) 不論地目為何,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。
 - (2) 地目為田、旱地,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。
 - (3) 地目為田、旱地,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。
- 2. 2.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從事農牧業之可耕作地未滿 1 公頃者占 79.7%,其中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.73 公頃,遠較 鄰近國日本之 1.33 公頃為低。